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6〕330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晋城市市辖区集中供热价格的 通 知

城区发展改革局、市直相关部门、各供热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等规定，为疏导我市因热源价格调整引起的集中供热价格成本倒挂矛盾，推动我市市辖区集中供热事业健康良性发展，在履行政府定价法定程序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调整我市市辖区集中供热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热价格分类标准

（一）按建筑面积计费：居民用户供热价格调整为 3.70 元

/平方米·月，非居民用户供热价格保持 7.20 元/平方米·月不变。

(二) 两部制计费：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构成，基本热价按建筑面积计费标准的 30% 确定，计量热价按建筑面积计费标准的 70% 确定。按照住建部门提供的节能建筑单位面积耗热量指标测算，其中：

1. 居民住宅：基本热价调整为 1.11 元/平方米·月；计量热价调整为 0.1809 元/千瓦时。

2. 非居民住宅：基本热价调整为 2.16 元/平方米·月；计量热价调整为 0.3520 元/千瓦时。

二、价格优惠政策

(一) 低收入人群价格优惠政策。低保、特困群体继续执行调整前供热价格和财政补贴政策，不受本次价格调整的影响。

(二) 执行居民热价的非居民价格优惠政策。托育机构、幼儿园、养老敬老等社会福利机构，依法批准的五大宗教团体和非经营性宗教活动场所，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等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供热价格。

三、有关要求

(一) 每年 10 月 15 日前，民政部门应当向市辖区内各供热企业提供已认定的低保、特困户名单。

(二) 按两部制计费方式结算的用户，可按建筑面积计费标准预缴热费，采暖季结束后按两部制热价据实结算。结算热费高于预缴金额的，以预缴金额为上限，用户无需补缴差额；

结算热费低于预缴金额的,用户可在次年4月30日前申请退费,未提出申请的,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新建小区或建筑入网按两部制计费方式执行;按建筑面积计费的小区经改造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后,执行两部制计费。

(四)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维护管理的,移交后产生的维护管理费用纳入供热企业经营成本。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加强供热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供热行业监管,强化服务意识,畅通投诉渠道;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监管及供热计量器具检定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加大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政策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供热企业要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持续推动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发展。以本次供热价格调整为契机,持续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各项工作,各供热企业要持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终端用户供热需求。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6—2027年采暖季开始执行。此前制定的集中供热价格和优惠减免措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页无正文)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0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12日印发
